



#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捷匯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2.5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上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鋼印。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